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201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 行業概覽
04	— 業務回顧
06	— 財務回顧
08	— 前景及展望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伍毅文先生

公司秘書

伍鑑津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伍鑑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鄔錦安先生 (主席)
范駿華先生
伍毅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駿華先生 (主席)
楊維先生
伍毅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毅文先生 (主席)
范駿華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 (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Benny Pang & Co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 收益約為1,276.0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1,381.3百萬港元），減少約7.6%
- 毛利率¹約為70.7%（2017年同期：約71.3%），減少約0.6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55.9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60.0百萬港元），減少約6.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9.0%
- 每股基本盈利²為0.98港仙（2017年同期：0.90港仙），增加約8.9%
- 顧客人數約為12.6百萬人（2017年同期：約13.9百萬人），減少約9.4%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³下降至約0.8%（2018年3月31日：約1.2%）
- 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港仙

¹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²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2,693,000港元（2017年同期：約11,647,000港元）及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7年同期：1,300,000,000股）計算。

³ 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本地零售業銷售數據向好，2018年首九個月本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整體繼續增長，而食肆總收益在2018年第二季錄得按年增長約6.6%。然而，受貿易戰影響，今年環球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市場對事態發展抱觀望態度。鑑於環球通脹持續升溫，本港在2018年第三季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指數」）較2017年同期上升2.5%（即基本通脹率），其中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類別指數升幅尤其顯著，按年上升約4.8%。隨著市場對經濟增長的預測日趨保守，加上貨品及食材價格持續上升，對餐飲業造成營運壓力。面對市場的反覆波動，本集團相信餐飲市場未來仍能穩定增長，續以穩中求變的策略應對挑戰。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的《2018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指出，本報告期間高端消費比例下降，大眾消費佔主流。隨著消費者的收入提高和中產群擴大，餐飲的消費結構加快趨向多元化，餐飲業提供具特色和品質更佳的服務，而且線上外賣市場保持高速增長，品質品牌餐飲引領作用顯著。餐飲業在擴內需、促消費、穩增長、惠民生方面作用強勁，餐飲市場繼續呈現穩步增長態勢。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本港餐飲需求穩定。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求變的餐館組合調整策略，積極拓展「富臨概念」系列的多元化品牌，迎合本地多變的餐飲需求，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六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以及於內地開設一間「富臨皇宮」餐館。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擁有79間餐館，分別為33間「富臨」系列品牌、11間「陶源」系列品牌及31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以及於內地擁有4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

「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是本集團重要的基石。目前，「富臨」系列品牌專營面向大眾市場的粵菜餐館，包括「富臨皇宮」、「富臨酒家」、「富臨漁港」、「富臨」、「富臨粵之味」、「皇室①號」、「囍臨門酒家」及「金皇廷囍宴」；而「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則專注提供中高檔粵式菜餚，吸引中高檔市場的顧客。

同時，近年本集團積極透過「富臨概念」系列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林八韓烤」及「林八Taste」，還有火鍋概念系列的「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正冬火鍋料理」、「四季文昌」及「正冬魚塘公」。於本報告期間，「富臨概念」系列開創多個餐飲新品牌，包括以優質柞木炭取代一般鐵板燒的高級韓式燒烤餐廳「柞木炭家」，目前已於旺角開店；本地冰室快餐路線的「加多樂餐廳」及「龍門冰室」，分別落戶新蒲崗，以及屯門和香港仔；以優質咖啡及特色健康輕食作招徠的「COTI」，目前已於觀塘開店，廣受鄰近辦公室顧客歡迎，預期將會再增添分店數目。

本集團於2015年推出「陶源」會員卡計劃，以回饋忠誠客戶，客戶透過消費累積積分，便能兌換增值福利及禮物。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超過48,000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不同的會員福利及優惠，以提高長期客戶的數目。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目前分別在廣州、珠海及福州設有「富臨皇宮」餐館，選址均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主要提供大眾化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內地市場仍存在龐大的消費能力，未來會適時開拓新店，為內地居民提供高質的餐飲體驗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業務劃分的餐館數目。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餐館數目		
「富臨」系列品牌	37	45
「陶源」系列品牌	11	12
「富臨概念」系列	31	28
	79	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於2014年10月28日，楊維先生（「楊先生」）、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與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於若干中國餐館（「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權益；及(ii)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的若干中國商標（「中國陶源商標」）（「選擇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一節。於2018年9月30日，僅得一間不上市中國餐館繼續營運，而本公司未有行使選擇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38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5.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276.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6%。本集團業務主要為餐館營運以及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餐館營運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338.2百萬港元減少約98.0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240.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864,452	960,818	(10.0)
「陶源」系列品牌	161,697	173,181	(6.6)
「富臨概念」系列	214,053	204,197	4.8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43.1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35.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6.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節日食品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上一報告期間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396.5百萬港元減少約22.7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373.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984.8百萬港元減少約82.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90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收益減少及營運所涉餐飲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毛利率（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分別約為70.7%及71.3%。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營運所涉餐飲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424.2百萬港元及459.4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的收益約33.2%及33.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270.6百萬港元減少約26.9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243.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餐館數目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09.9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05.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餐館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210,000港元及219,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8.9%上升至本報告期間約1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2.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0%。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中港餐飲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其將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適時調整餐館及品牌組合，尋找合適位置開設更多不同路線的餐館。同時，本集團會研究創立更多新的餐飲品牌，擴闊「富臨概念」系列餐館的組合，務求將富臨集團打造成更多元化的飲食王國。除餐館營運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開拓新的餐飲業務經營模式，以創造及擴大收入來源。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位於廣州白雲區的「富臨」系列品牌新餐館已於本報告期間開業。隨著內地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相當樂觀，未來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將會繼續以廣東省為主，再拓展至中國各主要城市，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全國市場佔有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6.3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9（2018年3月31日：約3.4）。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下降至約0.8%（2018年3月31日：約1.2%）。所有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計息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報告期間，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餐館以及保養現有餐館的開支有關。

資本承擔與我們餐館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53.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8.8百萬港元）仍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作借貸及／或公用服務擔保的擔保。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71.1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服務擔保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購買大部分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3,700名僱員。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為全體員工（由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以至地區經理）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的所需技能。晉升計劃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提升僱員滿足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9月30日，43,09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於本報告期間獲行使。此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同期：無）。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為紀念本公司上市4週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足以向股東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以作獎勵。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後派付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宣派的特別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全年度的溢利或股息水平指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報告期間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報告期間，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確保貫徹的領導得以延續、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更具效率以及權力及職權之間具有足夠的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該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控制、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述本公司於日後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所依據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提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選舉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i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建議候選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iv)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v)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i)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股息政策

本公司視為股東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為目標。董事會訂有政策，透過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讓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使本公司可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整體業務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的未來前景；(v)法定及監管限制；(vi)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vii)稅務考慮因素；(viii)股東權益；及(ix)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息股息。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本公司仍會繼續不時檢討該項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股息派付亦受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2月1日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鄔錦安先生為主席。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此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中肯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控制 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控制 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控制 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625,000股股份(L) (附註4)	5.4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i)就908,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ii)就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言，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獲授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該等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包括授予梁兆新先生的66,625,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股股份(L)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0,625,000股股份(L)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楊維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分別於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撤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各自生效日期起計分別為期5年及10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並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43,09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8年 4月1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或 註銷	於2018年 9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交易日的 收市價(港元)
楊維	8,300,000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822,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全	6,000,000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04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基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梁兆新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本集團僱員	21,150,000	-	(118,800)	6,860,7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118,800)	6,860,7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122,400)	7,068,6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總計	43,450,000	-	(360,000)	43,09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涉及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等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於本報告日期，當中五項建築命令不再涉及本集團租賃物業，四項建築命令已解除，19項建築命令的整改工作已完成，相關命令正等待解除，其餘的建築命令則仍在跟進之中，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合作以進行相關整改工程的建築命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刊登中期報告

本報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報告期間整個期間內努力不懈、竭誠奉獻，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鄒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本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75,987	1,381,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791	7,853
已出售存貨成本		(373,789)	(396,522)
僱員成本		(424,172)	(459,44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3,679)	(270,587)
折舊		(39,770)	(45,379)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2,662)	(92,680)
其他開支		(105,591)	(109,938)
財務成本	6	(210)	(219)
除稅前溢利	7	15,905	14,353
所得稅開支	8	(3,103)	(2,706)
期內溢利		12,802	11,6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93	11,647
非控制權益		109	—
		12,802	11,64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98港仙	0.90港仙
— 攤薄	10	0.98港仙	0.8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2,802	11,6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5,874)	2,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928	13,7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19	13,758
非控制權益	109	—
	6,928	13,7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134	223,600
商譽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		13,000	13,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63	110,168
遞延稅項資產		21,424	21,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3,328	426,66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8,127	72,088
貿易應收款項	13	29,934	20,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11	116,173
可收回稅款		8,348	6,8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1,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307	623,169
流動資產總值		753,027	910,3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7,252	111,1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93,322	124,966
計息銀行借貸		7,113	10,78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50	484
撥備		10,391	12,439
應付稅款		5,282	4,910
流動負債總額		193,810	264,720
流動資產淨值		559,217	645,5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2,545	1,072,2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7,428	27,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9	741
撥備	14,749	18,300
遞延稅項負債	671	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77	46,691
資產淨值	969,168	1,025,5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	967,159	1,024,254
	968,459	1,025,554
非控制權益	709	–
權益總額	969,168	1,025,5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25,664	(4,559)	420,308	1,008,554	-	1,008,554	
期內溢利	-	-	-	-	-	-	11,647	11,647	-	11,6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2,111	-	2,111	-	2,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11	11,647	13,758	-	13,75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961	-	-	4,961	-	4,96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	-	-	-	(248)	-	248	-	-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	540,140	(5,372)	31,073	30,377	(2,448)	432,203	1,027,273	-	1,027,273	
於2018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26,744	1,461	430,208	1,025,554	-	1,025,554	
期內溢利	-	-	-	-	-	-	12,693	12,693	109	12,8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5,874)	-	(5,874)	-	(5,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74)	12,693	6,819	109	6,92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086	-	-	1,086	-	1,08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	-	-	-	(156)	-	156	-	-	-	
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17,030)	(17,030)	-	(17,030)	
2018年特別股息	-	-	-	-	-	-	(47,970)	(47,970)	-	(47,970)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600	60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	540,140*	(5,372)*	31,073*	27,674*	(4,413)*	378,057*	968,459	709	969,16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967,15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24,25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905	14,35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39,770	45,379
利息收入	5	(1,943)	(1,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	(1,746)	–
豁免復歸負債的收益	5	(454)	–
財務成本	6	210	21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1,086	4,96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278	–
		53,106	63,335
存貨增加		(16,189)	(17,08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184)	(18,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61	67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81)	15,0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		(30,185)	(14,847)
撥備減少		(5,445)	–
		(31,717)	28,64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943	1,57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32)	(5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833)	(3,56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9)	(1,388)
		(33,898)	25,2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824)	(21,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付訂金		(43,562)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71,142	2,377
		(11,094)	(19,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800	–
償還銀行貸款	(8,470)	(10,65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246)	(352)
已派付股息	(65,000)	–
已付利息	(178)	(169)
非控制權益注資	6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494)	(1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3,486)	(5,37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169	637,3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376)	1,10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307	63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307	633,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1月13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內）。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經考慮於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準則，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的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法，且並無重列於2018年4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故未有重列比較數字。

除下文重新分類的影響以及呈列及披露規定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保持一致，因此，來自客戶的已收墊款9,388,000港元已自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項下的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按收益性質及客戶所在地區將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分拆為不同類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不調整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期間的比較資料，而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編製。

(a) 分類及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準則」）。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為於業務模式中所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進行。有關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的評估乃根據於資產初始確認時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228,672	1,332,318
中國內地	47,315	48,955
	1,275,987	1,381,273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8,012
中國內地	40,385	38,024
	358,397	321,80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期內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240,202	1,338,196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35,785	43,077
	1,275,987	1,381,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43	1,577
專利收入	914	1,039
贊助收入	3,234	3,308
外匯差額淨額	—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746	—
豁免復歸負債的收益	454	—
其他	1,500	1,211
	9,791	7,853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拆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228,672	1,332,318
中國內地	47,315	48,955
	1,275,987	1,381,2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178	169
融資租賃利息	32	50
	210	21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05,497	229,042
或然租金	467	241
	205,964	229,2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06,923	436,48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86	4,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6,163	17,998
	424,172	459,448
外匯差額淨額	322	(7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8	—

* 該項目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標準稅率2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8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9港仙（2017年：無）	47,970	—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2017年：無）	17,030	—
	65,000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17年：無）	45,500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9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合共約65,000,000港元）已於2018年8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議決宣派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約45,500,000港元）。擬派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2,693,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00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2,693,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647,000港元）及(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00股）及(ii)假設於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兌換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零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53,948股）的總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693	11,647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753,9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2,753,94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44,42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42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82,645	66,438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5,482	5,650
	88,127	72,088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卡應收款項	10,870	10,706
其他	21,875	13,011
	32,745	23,717
減值	(2,811)	(2,811)
	29,934	20,90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的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18年3月31日：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4,254	14,178
1至3個月	3,526	2,377
3至12個月	1,828	3,723
12個月以上	326	628
	29,934	20,906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5,219	14,722
逾期1至3個月	2,561	1,833
逾期3至12個月	1,828	3,723
逾期12個月以上	326	628
	29,934	20,90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數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3,962	74,693
1至3個月	28,200	35,075
3至12個月	3,662	1,043
12個月以上	1,428	327
	77,252	111,138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53,280	48,842

1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6,530	317,8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135	367,949
五年後	54,690	62,721
	741,355	748,539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釐定，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9,037

此外，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及承諾書，以收購一項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及為於香港註冊的整幅土地當中或其上興建的發展項目賦予中文名稱的權利，總現金代價為194,712,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合共48,67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671,000港元）。代價餘額146,03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2019年完成）後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期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購買食品	1,655	910
租賃開支#	57,340	50,089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766	3,747
離職後福利	63	6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24	3,18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總額	4,553	6,992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